

## 東海大學「江廣隆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校友江清流博士為紀念及追思其父親江廣隆先生，特於民國 105 年捐款設立「江廣隆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)，獎勵品學兼優、認真向學並有經濟需要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基金以江清流博士之捐助為主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為每學年電機系兩名、政治系一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- 第五條 電機系及政治系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及博、碩士班學生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勞作成績及格(研究生免檢附勞作成績)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 - 四、履歷表及自傳一份。
  - 五、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由各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後，送交各系獎學金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並選出獎學金得獎候選人電機系 1 至 4 名，政治系 1 至 2 名後，由江清流博士從中勾選本獎學金得獎人。
- 第八條 獲獎人需備感謝函予本獎學金捐贈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依獎學金捐贈人之意向擬定，經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會政治系，報校備查後實施。